

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1 年 3 月 31 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0 年 6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090011
交易代码	090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6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24,888,900.3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以稳健的投资策略为主，采用合理的方法适当提升风险收益水平，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中长期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方式实施大类资产间的战略配置，并采用“核心-双卫星”策略管理股票资产。
业绩比较基准	75%×沪深 300 指数+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主动投资的股票基金，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杜鹏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dupeng@dc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95588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6105798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dcfund.com.cn">http://www.dcfund.com.cn</a>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 年 6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3,913,680.06

本期利润	50,913,826.4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5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8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26,899,079.6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0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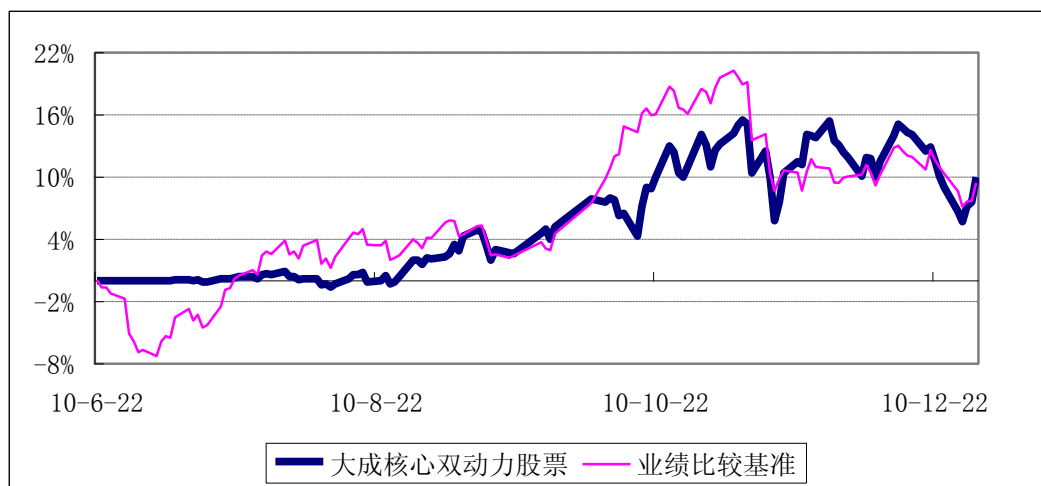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56%	1.58%	4.65%	1.33%	-0.09%	0.25%
过去六个月	10.00%	1.18%	16.27%	1.16%	-6.27%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00%	1.14%	9.43%	1.18%	0.57%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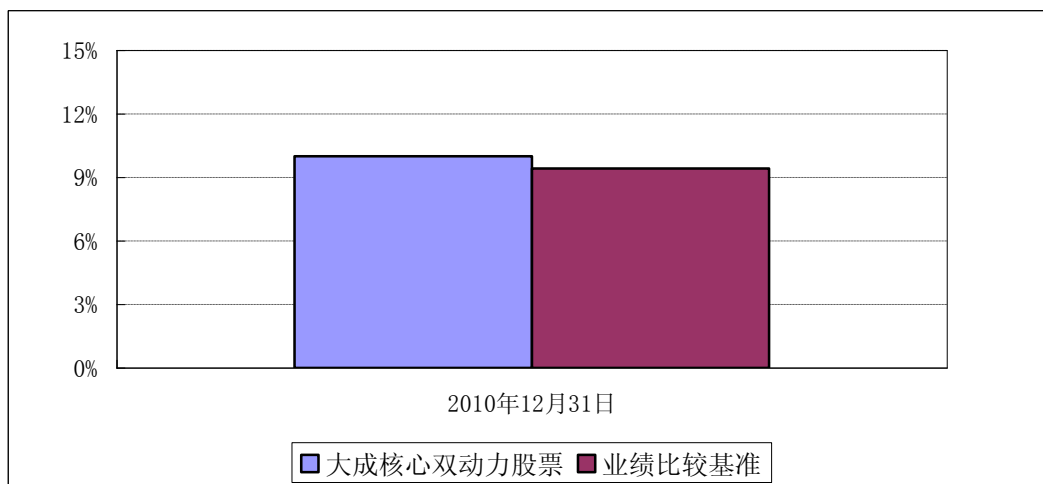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生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2010 年净值增长率表现期间为 2010 年 6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 2010 年 6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以来未有收益分配事项。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 号文批准，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四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4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3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景宏证券投资基金、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1 只 ETF 及 1 只 ETF 联接基金：深证成长 40ETF 及大成深证成长 40ETF 联接基金；1 只创新型基金：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 15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建华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总监。	2010 年 6 月 22 日	--	11 年	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曾任光大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四川启明星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 年 4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6 年 1 月-2008 年 1 月期间曾任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2005 年 2 月起开始担任景阳证券投资基金(2007 年 12 月 11 日封转开为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 年 6 月 22 日起兼任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同时担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总监。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徐雄晖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0 年 6 月 22 日	--	3 年	经济学硕士,2008 年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商业、服装、旅游行业研究,2010 年 2 月 25 日起担任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并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起兼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和《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以及不同时间窗内(同日内、5日内、10日内)同向、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并未发现异常差异。

#####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根据各基金合同,目前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未有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其他基金。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 年宏观经济跌宕起伏,股市大幅震荡。上半年,受严厉地产调控政策和欧元区主权债务



危机的影响，股指单边下跌，所有板块无一幸免，上证指数最大跌幅接近 30%，6 月 1 日设立的创业板指数最低下探 832 点。下半年政策有所放松，经济重回扩张轨道。受益经济转型的医药消费以及新兴产业个股盈利预测普遍上调，股价大幅上涨。全年来看，虽然指数有所下跌，但大量中小盘个股创出历史新高，创业板指数上涨 15%，市场呈现结构性牛市格局。

3 季度为本基金的建仓期，我们较为谨慎地选择了个股，仓位较低。4 季度基于对通货膨胀将超市场预期判断，我们增持了农业、工程机械与资源类等受益通胀的板块，适应了市场震荡的格局。虽然受建仓期的影响，本基金仍取得了一定的超额收益。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9.43%，略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1 年，我们认为全年的市场表现应该会好于 2010 年。从经济层面看，国内经济仍将保持稳定增长。估值层面，经过 2010 年盈利的成长与股价的下跌，市场整体估值已具有吸引力。但通货膨胀可能会持续较长一段时间，由此带来的紧缩政策将在一定时期内压制市场上行的空间。分行业来看，目前各个板块估值基本上反应了板块即将面临的正面或负面政策，行业之间并没有绝对的高估与低估。同时紧缩政策时点与节奏的不确定性，将加大投资操作的难度。整体来看，随着通货膨胀的逐步回落、动态估值向 2012 年切换，下半年市场可能存在更多的投资机会。

基于上述判断，2011 年我们将保持仓位相对稳定，行业配置上继续向均衡配置靠拢。我们将密切关注传统行业中估值在 10 倍-20 倍之间个股的估值修复、稳定类行业中 20 倍-30 倍之间个股的成长性投资机会，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的准确把握与个股的挖掘，争取为本基金持有人取得更丰厚的回报。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金融工程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委托投资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 8 名成员中包括两名投资组合经理。

股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金融工程部和委托投资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收益分配事项。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表（注：财务会计报表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b>资 产：</b>	
银行存款	102,443,129.64
结算备付金	6,617,806.43
存出保证金	909,722.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4,406,742.20
其中：股票投资	1,024,406,742.2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626,286.34
应收利息	25,117.4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179,245.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144,208,049.83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本期期末 2010年12月31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3,199,041.45
应付赎回款	115,303.0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87,976.26
应付托管费	247,996.0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948,218.84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10,434.54
负债合计	17,308,970.18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1,024,888,900.33
未分配利润	102,010,179.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6,899,079.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4,208,049.83

注：报告截止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24,888,900.33 份。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 年 6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0年6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0年12月31日

<b>一、收入</b>	64,922,550.65
1. 利息收入	2,142,373.1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98,972.95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43,400.19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4,492,627.3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3,916,177.33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576,450.0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00,146.3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87,403.82
<b>减：二、费用</b>	14,008,724.23
1. 管理人报酬	7,467,741.71
2. 托管费	1,244,623.62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5,182,923.25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113,435.65
<b>三、利润总额</b>	50,913,826.42
减：所得税费用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50,913,826.42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0 年 6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 年 6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 年 6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73,262,454.69	-	1,173,262,454.6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0,913,826.42	50,913,826.4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8,373,554.36	51,096,352.90	-97,277,201.4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31,214,401.72	101,420,863.44	932,635,265.16
2. 基金赎回款	-979,587,956.08	-50,324,510.54	-1,029,912,466.6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24,888,900.33	102,010,179.32	1,126,899,079.65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0 年 6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王颢</u>	<u>刘彩晖</u>	<u>范瑛</u>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0]591 号文《关于核准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自 2010 年 5 月 20 日至 2010 年 6 月 1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 60469430\_H02 号验资报告。本基金的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扣除认购费后的金额为人民币 1,173,205,248.10 元，折合 1,173,205,248.10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发售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57,206.59 元，折合 57,206.59 份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 1,173,262,454.69 元，折合 1,173,262,454.6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为具有较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是股票基金，对股票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在满足股票投资比例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投资于非股票类金融工具。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权证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固定收益类证券和现金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5%-4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为：沪深 300 指数×7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2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0 年 6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唯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 2010 年 6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单位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根据持有意图和能力，将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 (2) 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基金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同时结转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 (5)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 (1) 上市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2) 未上市证券的估值

1) 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即依照上述(1)中的 1) 和 4) 相关方法进行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即依照上述(1)中的 1) 和 4) 的相关方法进行估值；

#### 4)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5)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3) 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1)中的相关方法进行估值。

#### (4) 其他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5)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6)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7)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9)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次收益分配

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自 2010 年 6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自 2010 年 6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自 2010 年 6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 7.4.6 税项

#####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及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及债券发行企业在

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及债券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 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1. 中国证监会于 2005 年 11 月 6 日作出对广东证券取消业务许可并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

2.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支付给关联方的佣金。

##### 7.4.8.2 关联方报酬

######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 年 6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467,741.71
其中：支付给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86,537.72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

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 年 6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44,623.62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0 年 6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 6 月 22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30,000,00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30,0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93%

注：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的费率与本基金法律文件规定一致。

#####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 年 6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02,443,129.64	1,322,554.7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 7.4.9 期末（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156	天立环保	2010/12/29	2011/01/07	新股流通受限	58.00	58.00	500	29,000.00	29,000.00	-
300157	恒泰艾普	2010/12/29	2011/01/07	新股流通受限	57.00	57.00	500	28,500.00	28,500.00	-
300155	安居宝	2010/12/29	2011/01/07	新股流通受限	49.00	49.00	500	24,500.00	24,500.00	-
601118	海南橡胶	2010/12/30	2011/01/07	新股流通受限	5.99	5.99	4,000	23,960.00	23,960.00	-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于本年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的股票。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于本年度末未持有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024,406,742.20	89.53
	其中：股票	1,024,406,742.20	89.53
2	固定收益投资	-	0.00
	其中：债券	-	0.00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9,060,936.07	9.53
6	其他各项资产	10,740,371.56	0.94
7	合计	1,144,208,049.83	100.00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18,860,795.30	1.67
B	采掘业	119,077,294.65	10.57
C	制造业	611,757,856.73	54.29
C0	食品、饮料	303,034,868.09	26.89
C1	纺织、服装、皮毛	11,525,039.50	1.02
C2	木材、家具	-	0.00
C3	造纸、印刷	-	0.00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34,839,846.95	3.09
C5	电子	17,854,482.17	1.58
C6	金属、非金属	22,120,165.46	1.96
C7	机械、设备、仪表	133,314,342.54	11.83
C8	医药、生物制品	89,069,112.02	7.90
C99	其他制造业	-	0.00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0.00
E	建筑业	-	0.0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27,359,042.40	2.43
G	信息技术业	46,532,499.00	4.13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57,246,418.28	5.08
I	金融、保险业	103,099,135.84	9.15
J	房地产业	18,540,000.00	1.65
K	社会服务业	4,413,700.00	0.39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0.00
M	综合类	17,520,000.00	1.55
	合计	1,024,406,742.20	90.90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519	贵州茅台	374,982	68,966,689.44	6.12
2	601318	中国平安	1,199,949	67,389,135.84	5.98
3	000895	双汇发展	699,874	60,889,038.00	5.40
4	600887	伊利股份	1,299,325	49,712,174.50	4.41
5	000858	五粮液	1,049,899	36,358,002.37	3.23
6	600132	重庆啤酒	649,846	36,020,963.78	3.20
7	000423	东阿阿胶	689,883	35,253,021.30	3.13
8	601699	潞安环能	550,000	32,802,000.00	2.91
9	600690	青岛海尔	999,822	28,204,978.62	2.50
10	601111	中国国航	1,999,930	27,359,042.40	2.4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cfund.com.cn>) 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36	招商银行	127,556,291.54	11.32
2	600519	贵州茅台	79,788,909.73	7.08
3	601318	中国平安	71,181,596.23	6.32
4	600887	伊利股份	64,050,722.70	5.68
5	000895	双汇发展	61,157,097.76	5.43
6	000423	东阿阿胶	57,057,954.00	5.06
7	000983	西山煤电	46,706,732.30	4.14
8	000568	泸州老窖	44,878,849.72	3.98
9	600132	重庆啤酒	44,704,032.25	3.97
10	000848	承德露露	44,693,870.72	3.97
11	601601	中国太保	43,439,105.64	3.85
12	600000	浦发银行	41,283,102.06	3.66
13	601111	中国国航	40,904,250.51	3.63
14	600585	海螺水泥	35,764,699.93	3.17
15	600415	小商品城	35,559,369.10	3.16
16	000858	五粮液	33,136,449.75	2.94
17	600468	百利电气	32,234,924.47	2.86
18	000792	盐湖钾肥	29,838,350.11	2.65
19	000937	冀中能源	29,829,734.89	2.65
20	601699	潞安环能	28,716,330.01	2.55
21	600993	马应龙	27,519,174.10	2.44
22	600690	青岛海尔	26,936,278.93	2.39
23	000800	一汽轿车	26,599,949.04	2.36
24	600383	金地集团	25,826,323.12	2.29
25	600362	江西铜业	25,397,485.42	2.25
26	002230	科大讯飞	25,243,528.71	2.24
27	002155	辰州矿业	24,774,137.20	2.20
28	600479	千金药业	24,605,766.77	2.18
29	600537	海通集团	23,284,906.85	2.07
30	600298	安琪酵母	23,133,504.25	2.05
31	600276	恒瑞医药	22,985,297.24	2.04
32	600309	烟台万华	22,674,381.15	2.01

注：本项中“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36	招商银行	112,519,320.68	9.98
2	000568	泸州老窖	45,116,810.11	4.00
3	600000	浦发银行	41,030,448.64	3.64
4	600585	海螺水泥	38,631,799.66	3.43
5	000792	盐湖钾肥	36,489,843.36	3.24
6	000983	西山煤电	35,563,360.35	3.16
7	600362	江西铜业	32,687,187.97	2.90
8	600993	马应龙	30,047,244.80	2.67
9	000423	东阿阿胶	28,015,246.51	2.49
10	000800	一汽轿车	25,189,107.68	2.24
11	600468	百利电气	25,055,715.88	2.22
12	600415	小商品城	24,563,304.46	2.18
13	600479	千金药业	24,205,402.21	2.15
14	000401	冀东水泥	22,766,075.42	2.02
15	000758	中色股份	22,410,513.23	1.99
16	600104	上海汽车	22,003,425.24	1.95
17	600031	三一重工	21,707,394.29	1.93
18	002007	华兰生物	20,015,097.32	1.78
19	601111	中国国航	19,617,049.10	1.74
20	600169	太原重工	19,084,574.89	1.69

注：本项中“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355,056,291.7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391,565,873.21

注：本项中“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8.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09,722.5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626,286.3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5,117.44
5	应收申购款	1,179,245.2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740,371.56

####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6,858	60,795.40	806,196,837.93	78.66%	218,692,062.40	21.34%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	6,528,865.11	0.64%

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	--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6月22日）基金份额总额	1,173,262,454.6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31,214,401.7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79,587,956.0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24,888,900.33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杨春明先生、肖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杨春明先生、肖冰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57号文核准。上述任职已于2010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刊登公告。

报告期内经证监会审批，晏秋生任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没有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投资策略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重大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年度应支付的审计费用为6万元整。该事务所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1	2,089,270,246.80	55.81%	1,775,875.05	56.92%	新增席位

申银万国	1	1,654,123,608.41	44.19%	1,343,984.92	43.08%	新增席位
------	---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席位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租用证券公司专用席位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和券商协作表现评价等四个方面。

租用证券公司专用席位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席位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专用席位。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	0.00	7,773,100,000.00	100.00%	-	0.00
申银万国	-	0.00	-	0.00	-	0.0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